

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
JINGTIAN & GONGCHENG

中国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 77 号华贸中心 3 号写字楼 34 层 邮政编码 100025
电话: (86-10) 5809-1000 传真: (86-10) 5809-1100

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
关于华电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法律意见书

致：华电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境内）实施股权激励试行办法》（以下简称“《试行办法》”）、《关于规范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实施股权激励制度有关问题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中央企业控股上市公司实施股权激励工作指引》（以下简称“《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华电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或“公司”）的委托，就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本计划”）的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特作出如下声明：

1、公司保证已全面地向本所提供了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完整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或书面证明，并且提供给本所的所有文件的复印件与原件相符，所有文件上的签名、印章均为真实，且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并无任何隐瞒、疏漏之处。本所对本法律意见书所涉及的有关事实的了解和判断，最终依赖于公司向本所提供的文件、资料及所作之说明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准确性和有效性。

2、本所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

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计划相关事宜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3、本所仅就与本计划事宜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会计、审计、公司投资价值分析等法律之外的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表、审计报告或其他专业报告中某些数据及/或结论的引述，并不表明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对于该等数据、结论的内容，本所以及本所律师并不具备进行核查和做出评价的适当资格。

4、本法律意见书仅依据中国境内（仅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境外法律发表法律意见。

5、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查阅了本计划所必须的文件，包括但不限于董事会决议、独立董事意见、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逐一对有关文件进行审核，对有关情况进行了必要的尽职调查。

6、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计划所必备的法律文件之一，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本计划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或由任何其他人予以引用和依赖。

除另有说明外，本法律意见书中所述货币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正文

一、公司实施本计划的主体资格

1、经核查，公司目前持有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丰台分局于 2019 年 3 月 1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6835529627）。根据该《营业执照》，公司类型为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住所为北京市丰台区汽车博物馆东路 6 号院 1 号楼 B 座 11 层，法定代表人为文端超，注册资本为 115,500 万元，经营期限为 2008 年 12 月 26 至长期，经营范围为：设计、安装、调试及委托生产大、中型火电、水电、风电及核电、煤炭、石油、化工、天然气、港口、交通、市政、冶金、建材、粮食行业的重工装备、散装物料输送系统、管道系统、空冷系统、施工机械、起重机械和钢结构；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专业承包；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货物进出口业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华电重工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4]1186 号文）核准，公开发行 A 股 15,000 万股，并于 2014 年 12 月 1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为依法设立且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

2、根据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2018 年年度报告、2019 年年度报告、《公司章程》，经核查，公司不存在《管理办法》第七条规定的不得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下述情形：

(1)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 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

润分配的情形；

(4)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3、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公司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符合《试行办法》第五条和《指引》第六条规定的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实施股权激励的下列条件：

(1) 公司治理规范，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组织健全，职责明确。股东大会选举和更换董事的制度健全，董事会选聘、考核、激励高级管理人员的职权到位。

(2) 外部董事（包括独立董事）人数应当达到董事会成员的半数以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全部由外部董事组成，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度健全，议事规则完善，运行规范。

(3) 基础管理制度规范，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三项制度改革到位，建立了符合市场竞争要求的管理人员能上能下、员工能进能出、收入能增能减的劳动用工、业绩考核、薪酬福利制度体系。

(4) 发展战略明确，资产质量和财务状况良好，经营业绩稳健。近三年无财务会计、收入分配和薪酬管理等方面的违法违规行为。

(5) 健全与激励机制对称的经济责任审计、信息披露、延期支付、追索扣回等约束机制。

(6) 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为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不存在《管理办法》第七条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实行股权激励的条件；公司符合《试行办法》第五条和《指引》第六条规定的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实施股权激励的条件；公司具备实施本计划的主体资格。

二、本计划的内容

根据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29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本次计划为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一）本计划的载明事项

经审阅《华电重工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本计划载明事项包含释义、实施本计划的目的、本计划的管理机构、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本计划所涉及标的股票数量和来源、本计划的时间安排、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及其确定方法、激励对象的获授条件及解除限售条件、限制性股票的调整方法、程序、限制性股票的会计处理、公司授予权益、激励对象解除限售的程序、公司及激励对象各自的权利义务、公司及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本计划的变更、终止、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原则、其他重要事项。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计划中载明的事项符合《管理办法》、《试行办法》、《通知》和《指引》的规定。

（二）本计划的具体内容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本计划为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本计划的具体内容包括：

1、本计划的股票来源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本计划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 A 股普通股股票。

2、本计划的股票数量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本计划拟向激励对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1,345 万股，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 115,500 万股的 1.16%。

本所律师认为，依据本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及公司其他有效的股权激励计

划累计涉及的公司标的股票总量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0%。

3、本计划的分配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本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各激励对象之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职位	层级授予总量 (万股)	占授予总量的 比例	占目前总股本 的比例
赵胜国	副董事长	12.00	0.89%	0.01%
郭树旺	董事、总经理	12.00	0.89%	0.01%
侯旭华	副总经理	10.00	0.74%	0.01%
赵江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10.00	0.74%	0.01%
肖东玉	副总经理	10.00	0.74%	0.01%
亓炳生	副总经理	10.00	0.74%	0.01%
袁新勇	董事、副总经理	10.00	0.74%	0.01%
李苇林	纪委书记	10.00	0.74%	0.01%
中层管理人员、核心骨干员工 (合计 189 人)		1261.00	93.75%	1.09%
合计 (197 人)		1,345.00	100.00%	1.16%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

1) 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公司全部有效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股权激励计划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前公司股本总额的 10%。

2) 本计划激励对象未参与两个或两个以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计划。

3) 本计划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4、本计划的有效期、授予日、限售期、解除限售安排和禁售期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

1) 本计划的有效期自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之日止，最长不超过 60 个月，符合《管理办法》第十

三条的规定。

2) 授予日由公司董事会在本计划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确定，授予日必须为交易日。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计划且授予条件成就之日起 60 日内，公司将按相关规定召开董事会对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进行授予，并完成登记、公告等相关程序。公司未能在 60 日内完成上述工作的，终止实施本计划，未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失效。

公司在下列期间不得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 ① 公司定期报告公告前三十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三十日起算，至公告前一日；
- ② 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日内；
- ③ 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后二个交易日内；
- ④ 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它期间。

上述公司不得授出限制性股票的期间不计入 60 日期限之内。

3) 本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的限售期分别为自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完成登记之日起 24 个月。在限售期内，激励对象根据本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予以限售，不得转让、不得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激励对象因获授的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而取得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等股份同时按本计划进行锁定。解除限售后，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未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

本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解除限售时间	可解除限售数量占获授权益数量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登记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登记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3%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登记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登记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3%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登记之日起48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登记之日起60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4%

4) 本计划的禁售规定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执行，具体规定如下：

① 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② 在本计划最后一批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时，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职务的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总量的 20%（及就该等股票分配的股票股利），限售至任职（或任期）期满后，根据其担任高级管理职务的任期考核或经济责任审计结果确定是否解除限售。

③ 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④ 在本计划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这部分激励对象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在转让时符合修改后的《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5、本计划的授予价格及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本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每股 2.62 元，即满足授予条件后，激励对象可以每股 2.62 元的价格购买公司向激励对象增发的公司限制性股票。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的定价基准日为本计划草案公布日。授予价格不得低于股票票面金额，且不得低于下列价格较高者：

(一) 本计划草案公告前 1 个交易日公司标的股票交易均价的 60%；

(二) 本计划草案公告前 20、60、120 个交易日的公司标的股票交易均价之一的 60%。

6、本计划的授予与解除限售条件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本计划设立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及解除限售条件的相关规定。

7、本计划的调整方法和程序

1) 限制性股票数量的调整方法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若在本计划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股份登记期间，公司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或缩股等事项，应对限制性股票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调整方法如下：

①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

$$Q=Q_0 \times (1+n)$$

其中： Q_0 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n 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经转增、送股或拆细后增加的股票数量）； Q 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② 配股

$$Q=Q_0 \times P_1 \times (1+n) \div (P_1 + P_2 \times n)$$

其中： Q_0 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P_1 为股权登记日当日收盘价； P_2 为配股价格； n 为配股的比例（即配股的股数与配股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Q 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③ 缩股

$$Q=Q_0 \times n$$

其中： Q_0 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n 为缩股比例（即 1 股公司股票缩为 n 股股票）； Q 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④ 增发

公司在发生增发新股的情况下，限制性股票数量不做调整。

2) 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调整方法

若在本计划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股份登记期间，公司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缩股或派息等事项，应对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调整方法如下：

①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

$$P=P_0 \div (1+n)$$

其中： P_0 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 n 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的比率； P 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

② 配股

$$P=P_0 \times (P_1 + P_2 \times n) \div [P_1 \times (1+n)]$$

其中： P_0 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 P_1 为股权登记日当日收盘价； P_2 为配股价格； n 为配股的比例（即配股的股数与配股前股份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P 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

③ 缩股

$$P=P_0 \div n$$

其中： P_0 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 n 为缩股比例； P 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

④ 派息

$$P=P_0 - V$$

其中： P_0 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 V 为每股的派息额； P 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经派息调整后， P 仍须大于1。

⑤ 增发

公司在发生增发新股的情况下，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不做调整。

3)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的程序如下：

① 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依上述已列明的原因调整限制性股票数量或授予价格的权利，董事会根据上述规定调整限制性股票数量或授予价格。

② 因其他原因需要调整限制性股票数量、授予价格或其他条款的，应经董事会审议后，重新报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③ 公司聘请律师应就上述调整是否符合中国证监会或相关监管部门有关文件规定、公司章程和本计划的规定向董事会出具专业意见。

8、本计划的会计处理

《激励计划（草案）》中包括限制性股票的会计处理的相关规定。

9、本计划的实施程序

1) 《激励计划（草案）》对本计划的生效程序规定如下：

① 公司董事会应当依法对本计划做出决议。董事会审议本计划时，作为激励对象的董事或与其存在关联关系的董事应当回避表决。董事会应当在审议通过本计划并履行公示、公告程序后，将本计划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负责实施限制性股票的授予、解除限售和回购工作。

② 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应当就本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持续发展，是否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意见。公司将聘请独立财务顾问，对本计划的可行性、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是否损害公司利益以及对股东利益的影响发表专业意见。公司聘律师事务所对本激励计划出具《法律意见书》。

③ 本计划经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核批准，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公司应当在召开股东大会前，通过公司网站或者其他途径，在公司内部公示激励对象名单（公示期不少于 10 天）。监事会应当对股权激励名单进行审核，充分听取公示意见。公司应当在股东大会审议本计划前 5 日披露监事会对激励名单审核及公示情况的说明。

④ 公司股东大会在对本计划进行投票表决时，独立董事应当就本计划向所有的股东征集委托投票权。股东大会应当对《管理办法》第九条规定的股权激励

计划内容进行表决，并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单独统计并披露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投票情况。

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计划时，作为激励对象的股东或者与激励对象存在关联关系的股东，应当回避表决。

⑤ 本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达到本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时，公司在规定时间内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经股东大会授权后，董事会负责实施限制性股票的授予、解除限售和回购。

2) 《激励计划（草案）》对本计划的授予程序规定如下：

① 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计划后，公司与激励对象签署《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书》，以约定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办理具体的限制性股票授予事宜。

② 公司在向激励对象授出权益前，董事会应当就本计划设定的激励对象获授权益的条件是否成就进行审议并公告。

③ 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应当同时发表明确意见。律师事务所应当对激励对象获授权益的条件是否成就出具法律意见。

④ 公司监事会应当对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及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意见。

⑤ 公司向激励对象授出权益与本计划的安排存在差异时，独立董事、监事会（当激励对象发生变化时）、律师事务所、独立财务顾问应当同时发表明确意见。

⑥ 本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应当在 60 日内授予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并完成公告、登记。公司董事会应当在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后应及时披露相关实施情况的公告。若公司未能在 60 日内完成上述工作的，本计划终止实施，董事会应当及时披露未完成的原因且 3 个月内不得再次审议股权激励计划（根据管理办法规定上市公司不得授出限制性股票的期间不计算在 60 日内）。

⑦ 公司授予限制性股票前，应当向证券交易所提出申请，经证券交易所确认后，由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办理登记结算事宜。

3) 《激励计划（草案）》对本计划的解除限售程序规定如下：

① 在解除限售日前，公司应确认激励对象是否满足解除限售条件。董事会应当就本计划设定的解除限售条件是否成就进行审议，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应当同时发表明确意见。律师事务所应当对激励对象解除限售的条件是否成就出具法律意见。对于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由公司统一办理解除限售事宜，对于未满足条件的激励对象，由公司回购并注销其持有的该次解除限售对应的限制性股票。公司应当及时披露相关实施情况的公告。

② 激励对象可对已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进行转让，但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股份的转让应当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③ 公司解除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限售前，应当向证券交易所提出申请，经证券交易所确认后，由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办理登记结算事宜。

4) 《激励计划（草案）》对本计划的变更、终止程序规定如下：

① 本计划的变更程序

- a) 公司在股东大会审议本计划之前拟变更本计划的，需经董事会审议通过。
- b) 公司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计划之后变更本计划的，应当由股东大会审议决定，且不得包括下列情形：
 - (1) 导致提前解除限售的情形；
 - (2) 降低授予价格的情形。
- c) 独立董事、监事会应当就变更后的方案是否有利于上市公司的持续发展，是否存在明显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独立意见。
- d) 律师事务所应当就变更后的方案是否符合《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

法规的规定、是否存在明显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专业意见。

② 本计划的终止程序

- a) 公司在股东大会审议本计划之前拟终止实施本计划的，需经董事会审议通过。
- b) 公司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计划之后终止实施本计划的，应当由股东大会审议决定。
- c) 律师事务所应当就公司终止实施激励是否符合本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是否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专业意见。
- d) 本计划终止时，公司应当回购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并按照《公司法》的规定进行处理。
- e) 公司回购限制性股票前，应当向证券交易所提出申请，经证券交易所确认后，由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办理登记结算事宜。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计划中的具体内容符合《管理办法》《试行办法》《通知》和《指引》的规定。

三、法定程序

(一) 本计划已经履行的法定程序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为实施本计划，公司已履行了如下法定程序：

1、2020年12月29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

事宜的议案》。

2、2020年12月29日，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查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对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查后，监事会认为：

1) 列入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试行办法》等文件及本次激励计划所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

2) 激励对象的基本情况属实，不存在虚假、隐瞒等情况。

3) 激励对象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以及《试行办法》等文件中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4) 激励对象均为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时在任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核心骨干员工。所有激励对象均与公司或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具有雇佣关系或担任职务。激励对象未包括独立董事、监事以及由上市公司控股公司以外的人员担任的外部董事，无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5) 激励对象未参与两个或两个以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计划。

3、2020年12月29日，公司独立董事对《激励计划（草案）》进行了审核，发表了《独立董事对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所审议事项的独立意见》，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 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独立意见

① 公司不存在《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条件。

② 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所确定的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法律、法规禁止的情形。

③ 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容及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试行办法》、《通知》、《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④ 公司不存在向激励对象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任何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

⑤ 本次激励计划的关联董事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对相关议案回避表决。

⑥ 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健全公司激励机制，增强公司管理团队和业务骨干对实现公司持续、快速、健康发展的责任感、使命感，有利于加快推进公司传统业务转型升级及新兴业务做大做强，有利于保障公司整体战略目标的达成，有利于促进公司资产保值增值，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2) 关于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设定指标的科学性及合理性的独立意见

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指标分为两个层次，分别为公司层面业绩考核和个人层面绩效考核。

公司选取净利润复合增长率、净资产收益率、经济增加值改善值（ Δ EVA）三个指标作为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指标，这三个指标可以体现公司盈利能力、成长能力及收益质量；公司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设定了较为合理的业绩考核目标，既考虑了可行性，又兼顾了挑战性，能够体现“激励与约束对等”的原则。

除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外，公司还对个人设置了严密的绩效考核体系，可以对激励对象的工作绩效做出较为准确、全面的综合评价。公司将根据激励对象前一年度绩效考评结果，确定激励对象个人是否达到解除限售的条件。

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的考核管理体系具有全面性、综合性及可操作性，考核指标设定具有科学性、合理性，对激励对象具有较强的约束作用，能够达到本次激励计划的考核目的。

(二) 本计划的尚需履行的法定程序

根据《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为实施本次激励

计划，公司尚需履行如下法定程序：

- 1、本计划尚需取得有权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的批准。
- 2、公司独立董事应当就本计划向全体股东征集委托投票权。
- 3、本计划尚需提交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并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方可生效实施。
- 4、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激励计划（草案）》及相关议案后，公司尚需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履行相应的后续信息披露义务。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为实施本计划已履行的相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试行办法》、《通知》、《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尚需根据本计划的进程逐步履行《管理办法》、《试行办法》、《通知》、《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程序。

四、本计划对象的确认

(一) 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本所律师认为，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管理办法》、《试行办法》、《通知》和《指引》的相关规定。

(二) 激励对象的范围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本所律师认为，激励对象的范围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管理办法》、《试行办法》、《通知》和《指引》的相关规定。

(三) 激励对象的核实

- 1、本计划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在内部公示激励对象名单，公示期不少于 10 天。

2、由公司对内幕信息知情人在本计划草案公告前 6 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的情况进行自查，说明是否存在内幕交易行为。知悉内幕信息而买卖公司股票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法律、行政法规及相关司法解释规定不属于内幕交易的情形除外。泄露内幕信息而导致内幕交易发生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

3、监事会应当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审核，充分听取公示意见，并在股东大会审议本计划前 5 日披露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审核及公示情况的说明。经公司董事会调整的激励对象名单亦应经公司监事会核实。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计划激励对象的确认符合《管理办法》、《试行办法》《通知》、《指引》的相关规定。

五、本计划的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已按照《管理办法》的规定与本计划相关的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独立董事意见、《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等文件一并公告。此外，随着本计划的进展，公司还应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就本计划履行其他相关的信息披露义务。

六、公司未为激励对象提供财务资助

根据《激励对象（草案）》，激励对象的资金来源为激励对象自筹资金，公司承诺不为激励对象依本计划获取有关限制性股票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未为本计划确定的激励对象提供财务资助，符合《管理办法》、《指引》的规定。

七、本计划对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影响

(一) 本计划的内容

如本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本计划的内容”所述，公司本计划的内容符合《管理办法》、《试行办法》、《通知》、《指引》的有关规定，不存在违反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情形。

(二) 本计划的程序

《激励计划（草案）》依法履行了内部决策程序，保证了激励计划的合法性和合理性，并保障了股东对公司重大事项的知情权及决策权。

(三) 独立董事及监事会的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对本计划发表了明确意见，认为公司实施本计划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计划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和违反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情形。

八、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拟作为激励对象的董事在董事会审议本计划时已回避表决；根据公司的确认，公司董事会其他董事与前述拟作为激励对象的董事不存在关联关系。

九、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

- 1、公司具备实施本计划的主体资格，公司符合《管理办法》、《试行办法》、《通知》、《指引》规定的实施本计划的条件；
- 2、本计划的内容符合《管理办法》、《试行办法》、《通知》、《指引》的规定；
- 3、公司为实施本计划已履行的程序符合《管理办法》、《试行办法》、《通知》、

《指引》的相关规定，本计划尚需取得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的批准，并经公司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方式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4、本次激励对象的确定符合《管理办法》、《试行办法》、《通知》、《指引》的相关规定；

5、公司不存在为本计划确定的激励对象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试行办法》、《通知》、《指引》的相关规定；

6、公司已按照《管理办法》、《试行办法》、《通知》、《指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就本计划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尚需继续履行后续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7、本计划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和违反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情形；

8、拟作为激励对象的董事在董事会审议本计划时已回避表决，公司董事会其他董事与前述拟作为激励对象的董事不存在关联关系。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二份，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及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本页为《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关于华电重工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法律意见书》签字页，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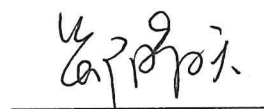
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赵洋



经办律师：



张荣胜 律师



郑晴天 律师

2020年12月29日